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:408台中市黎明路二段503號

聯絡人: 陳永志

聯絡電話:(04)22544496分機213 電子郵件:czester@land.moi.gov.tw

傳真:(04)22524414

受文者: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0年9月22日

發文字號:內授中辦地字第100004870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二

主旨:為全國「地政電子謄本」及「台灣e網通電傳資訊系統」 第六次共同工作會議紀錄六、討論提案及結論(五)、(六) 、(七)及(十三)事項,惠依說明二、三、四配合辦理,請 查照。

說明: 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地政局100年9月19日高市四維地政 資字第1000031575號函辦理。

- 二、有關旨揭會議紀錄結論(五)地政電子謄本配合內政部自然 人憑證結合便利商店互動式多媒體資訊工作站案,請各直 轄市、縣市政府同意配合辦理,至民眾應付費用細節請參 酌附件一、二(請至本部地政司全球資訊網站-下載專區-公文附件下載區下載)。結論(六)地政電子謄本配合工商 憑證附卡授權案,其程式業經修正完成,訂於本(100)年1 0月10日上線。
- 三、至會議紀錄結論(七)、地政電傳資訊提供下載地籍圖圖資 案,因本部(地政司)辦理人民陳情案件時,选有民眾利用 Google\_Earth等軟體將自行紀錄或蒐集之界址坐標套繪於 地籍圖資,並以此成果質疑地政機關辦理土地複丈案件之



訂

裝

線



訂

線

正確性,是以本案請彙整 貴局、處、府測量單位意見後 於下次工作會議再行討論。

四、另結論(十三)、地政電子謄本尾末注意事項文字修改案, 文字修正為:「一、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 ,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騰本具有同 等效用。二、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,僅供 閱覽。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,應上網至http://l and. hinet. net網站查驗,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,或 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檢查號,查 驗謄本之完整性,以免被竄改,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 月。」,其上線日期併同結論(六)於本(100)年10月10日辦 理, 並由本部(地政司)依程序修正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 電腦作業系統規範。

正本:直轄市政府地政局、處、桃園縣政府地政局、各縣市政府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 司數據通信分公司(台北市信義路一段21號數據大樓、華安聯網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(114台北市內湖區陽光街381號2樓)

副本:本部資訊中心、本部地政司(中)(地政資訊作業科) 10001220

